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 (1)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2)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 (3)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緒言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考慮及決議提交有關(1)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2)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以及(3)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議、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3.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調整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補充流動資金等。
5.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授權：

提請週年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做出調整。

2. 就超短期融資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週年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議、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3.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調整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補充流動資金等。
5.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

提請週年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屆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做出調整。
2. 就短期融資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短期融資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週年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為有效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發行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同意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註冊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
2. 發行批次、額度：擬分期發行，首期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相關發行前確定。

3. 發行期限：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設置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發行人轉售選擇權等含權條款。
4.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債務或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

提請週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就中期票據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中期票據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週年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